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

108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1602565 號函

一、前言：
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國發會新聞稿《108-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》報告未來三年 30 項產業（包括 5+2 產業及人工智慧、金融科技等數位經濟）人才供需調查，未來三年平均每年新增需求，在假設景氣持平下，亞洲・矽谷計約 1 萬 2 千人，智慧機械產業 9 千人，生醫產業約 3 千人，另國防、新農業、人工智慧應用服務、循環經濟、綠能科技產業等，每年新增需求亦均超過 1 千人。另外，工研院 107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表示，人工智慧（AI）、6G 行動通訊技術、區塊鏈、自動駕駛車、工業機器人、服務機器人、新能源車、環境友善塑膠材料、固態電池及奈米科技，將是未來 2030 年亞洲十大關鍵前瞻技術。本市為提供國中學生對未來新興產業趨勢與工作世界之認識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- (二)新北市「贏得未來技職人才」計畫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」理念，透過有效之職業試探教育及體驗學習活動，促進國中學生能夠了解技職教育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趨勢。
- (二)為增進國中學生對未來新興產業內涵、課程類科與未來進路之瞭解，進而依其生涯規劃、興趣、性向選擇，進入技職體系接受教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

六、協辦學校：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學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）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承辦學校負責召開計畫說明會、課程研習會、計畫審查會與統籌經費運用及相關事務工作。
- (二)籌組審查委員會

本計畫由教育局技職科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校長、主任、相關實務專家和學者共 5 人，組成審查小組委員，審核年度各校實施計畫，由樟樹國際實中協助辦理相關審查工作。

- (三)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利用 108 學年度假日(第一學期：108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起至

108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第二學期：109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10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止），開設有關於「未來新興產業」之課程，以 1-2 天(或 4-8 小時)為課程設計單元，另可安排至企業參訪，體驗職場工作實況。

(四)各協辦學校應先行公告課程日期與大綱，每場次至多 4 小時進行參訪體驗學習活動。

(五)職業試探類群以工業類、商業類、農業類、家事類、海事水產類、藝術類、其他(衛生護理類)規劃；本案所指未來新興產業是指隨著新的科研成果和新興技術發明，例如雲端技術、大數據、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混合實境等應用出現的行業。各校可依群科特色採跨領域、跨類科設計課程活動，唯課程設計請務必融入未來新興產業相關技術。

八、辦理地點：各協辦學校、技專校院或相關企業。

九、參加人員：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學生。

十、活動內容規劃：

「未來新興產業」－未來新興產業現況與課程類群簡介、分組體驗學習類群實作課程、企業參訪等，活動課程表(範例，申請時需檢附全部課表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/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	協辦學校
09:00~10:00	未來新興產業概論	
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認識	
10:10~11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體驗一簡介	
11:10~12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體驗一實作	
12:00~13:30	午 餐	協辦學校
13:10~14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體驗二簡介	
14:10~15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體驗二實作	
15:10~16:00	成果展示與討論	協辦學校

十一、申辦期程：

(一)計畫說明會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2:00 於新北市政府召開（暫定）。

(二)申辦送件期限：108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三)送件方式：採郵寄與線上送件兩種方式，兩者均需完成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1.各申辦學校請填寫申辦計畫表（附件 1-1、附件 1-2）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2 份（附件 2 編列標準），於期限內免備文寄送承辦學校（樟樹國際實中）彙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 樟樹國際實中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。

※ 信封請註明「申請 108 學年度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」字樣。

2.申辦計畫表（附件 1-1、附件 1-2）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 2），經校內核章後，繳交「原始計畫 word 檔、核章後掃描 pdf 檔、經費概算表」，上傳至 <https://ppt.cc/f3Mjrx>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上傳步驟可參考附件 4。

（四）計畫審查：本局將於 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審查會議。

（五）課程研習會：預定召開 2 次，時間另訂公告。

（六）核定及公告開班：本局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核定開班，各申辦學校於校網公告開班情形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

（一）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（二）本案經費補助原則：每場次以 40 人計，補助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，每校經審查後每學期至多核定 2 場次，各校辦理情形，本局將列入下次辦理參酌。

（三）各校請依核定補助金額與項目內，擬定經費概算表，經會計審查、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。

十三、活動成果：課程內容中應包含實作並完成作品，各協辦學校將彙整之成果表（格式如附件 3）免備文送至本局彙整，並於課程研習會中發表。

十四、活動報名：經教育局核定開班後，各國中學生於報名期間自行向協辦學校（網站）報名，倘報名人數超過 40 人時採電腦抽籤，錄取名單由各協辦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，並通知各校輔導處（室）協助通知學生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承辦學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，由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（二）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之學生，由教育局每學期統一印製參加證明，並委由各申辦學校頒發（適用本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）。

十六、參加會議和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暨教師，於會議期間核准公假及課務派代辦理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-1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申請表

申辦學校						
申辦類別	○類					
報名期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學生人數	40 人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					
單元名稱						
課程設計者				節數	○節	
核心素養 內涵	自主行動		溝通互動		社會參與	
	☐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		☐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		☐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	
	☐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		☐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		☐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	
	☐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		☐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		☐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
學習目標						
課程表	節次 日期	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教師
			1	09:10-10:00	未來新興產業概論	
	2		10:10-11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 體驗一簡介		
			3	11:10-12:00	未來新興產業工作 體驗一實作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學習資源					
備註	1. 課程須有實際授課始申請鐘點費，如：始業式、頒獎典禮及午餐時間不得計算。 2. 每 1 節課為 50 分鐘，低於 90 分鐘以 1 節計算，依此類推。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1-2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學習教材

單元名稱					
設計構想					
教學目標					
學習內容	項目	內容			
	未來新興產業概論				
	未來新興產業簡介與工作認識				
	學習心得省思與回饋				
表現標準					
教學設備	編號	品項	規格	數量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活動材料	編號	品項	規格	數量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參考來源					

附件 2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
相關費用使用標準

序編	項目	支用說明
1	材料費	比照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各項經費編列原則，每人每次材料費不可高於 700 元整，核實支付
2	鐘點費	比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鐘點費，核實支付。
3	誤餐費	相關工作人員(整天課程)需逾用餐時間方可動支，核實支付
4	教材編印費	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，核實支付。
5	場地佈置費	實報實銷但不宜高於 3,000 元。
6	交通費	參訪企業時編列
7	加班費	依標準編列
8	工讀費	依時薪標準編列
9	雜支	凡辦理計畫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等屬之，不逾總經費 5%。

附件 3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 成果報告表	
申辦學校	
活動名稱	
類 群	
學生人數	人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
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 (附課表)	
活動照片 (6 張)	
備 註	電子檔(含照片原始檔)請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pan@tssh.ntpc.edu.tw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活動
學生名單

承辦學校：

活動名稱：

序號	國中校名	學生姓名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附件 4

計畫上傳步驟說明

step1. 進入計畫上傳網站：<https://ppt.cc/f3Mjrx>，即看到說明畫面。

step2. 點選「繼續」按鈕，進入第 2 頁。

新北市108學年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繳件

一、送件期限：
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二、開課時間：
(1)第一學期：108年10月6日(星期日)起至108年12月29日(星期日)止。
(2)第二學期：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起至109年6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三、繳交流程：
(1)期限內填寫線上繳件基本資料，以及上傳附件1-1、1-2、附件2等三份資料。
(2)於期限內免備文寄送承辦學校(樟樹國際實中)彙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※樟樹國際實中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。
※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08學年度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」字樣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有上傳文件問題，或確認資料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是否成功，可來電或來信詢問。
樟樹國際實中 資訊科 高曼婷老師
(02)26430686#109
amykao49@gmail.com

系統會在你上傳檔案和提交這份表單時，記錄和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。
manting@apps.ntpc.edu.tw 不是你本人嗎？[切換帳戶](#)

繼續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step3.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

新北市108學年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繳件

系統會在你上傳檔案和提交這份表單時，記錄和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。
manting@apps.ntpc.edu.tw 不是你本人嗎？[切換帳戶](#)

*必填

學校基本資料

申辦學校名稱 *

選擇 ▼

科別 *

您的回答

承辦人 *

填寫欄位

欄位	填寫說明	欄位型態	備註
申辦學校名稱	選填學校名稱	選單	必填
科別	填入申請單位或科別	簡答	
承辦人	學校聯絡窗口	簡答	
承辦人連絡電話	學校聯絡窗口連絡電話，可填寫辦公室電話或手機，若兩者均填，請以「/」隔開，例如：20430686/0912345678。	簡答	
承辦人電子郵件	承辦人聯絡信箱	簡答	
申辦類別	選填申辦類別，包含：工業類、商業類、農業類、家事類、海事水產類、藝術類或其他。	單選	
單元名稱	申請計畫課程的單元名稱	簡答	
本年度欲辦理場次數	該單元課程於第一學期(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)預計辦理次數	單選	
第一場活動日期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時間	日期	
第一場活動報名開始時間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報名時間，建議提前兩週開放報名。	日期	
第一場活動報名結束時間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結束時間。	日期	
第二場活動日期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時間，若第一學期預計只辦理一場次，此選項可跳過。	日期	非 必填
第二場活動報名開始時間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報名時間，建議提前兩週開放報名。 若第一學期預計只辦理一場次，此選項可跳過。	日期	
第二場活動報名結束時間	選填預計辦理課程的結束時間。 若第一學期預計只辦理一場次，此選項可跳過。	日期	
上課地點	選填本課程上課地點是在學校，或者增加產業參訪行程。	單選	必填

step4. 填寫完畢，按下「繼續」，跳至第 3 頁。

step5. 上傳申辦計畫表（附件 1-1、附件 1-2）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 2）。

- (1) 檔案名稱命名方式，請依據各欄位說明。
- (2) 附件 1-1 請上傳 word 檔與核章後 pdf 檔。務必上傳 pdf 檔，才不會被擋。
- (3) 附件 1-2 請上傳 word 檔。
- (4) 附件 3 請上傳核章後 pdf 檔。務必上傳 pdf 檔，才不會被擋。

The image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files. On the left, a panel titled "文件上傳" (File Upload) contains four sections, each with a title, a required field marker (*), a naming convention, and a "新增檔案" (Add File) button:

- 附件1-1 word原始檔 ***
檔案名稱: 附件1-1+學校+單元名稱
新增檔案
- 附件1-1 核章後掃描pdf檔 ***
檔案名稱: 附件1-1+學校+單元名稱
新增檔案
- 附件1-2 word原始檔 ***
檔案名稱: 附件1-2+學校+單元名稱
新增檔案
- 附件2 經費概算表 ***
檔案名稱: 附件2+學校+單元名稱
新增檔案

At the bottom of the panel are "返回" (Return) and "提交" (Submit) buttons, and a progress bar indicating "第 3 頁, 共 3 頁" (Page 3 of 3).

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first "新增檔案" button to a "插入檔案" (Insert File) dialog box on the right. The dialog box has tabs for "上傳" (Upload), "我的雲端硬碟" (My Cloud Drive), and "最近瀏覽的項目" (Recent Items). The "上傳" tab is active, showing a large area with the text "將檔案拖曳至這裡" (Drag files here) and a "新增檔案" (Add File) button.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are "上傳" (Upload) and "取消" (Cancel) buttons.

選擇檔案位置

step6. 若上傳檔案有誤，請於繳交期限內，重填這份表單，承辦單位會挑選「最近時間」所上傳檔案為主。